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政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營業額為港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12.2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損為港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港幣0.1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營運開支為港幣37.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33.4百萬元)。
- 本期間虧損為港幣4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35.6百萬元)。

中期業績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2	12.2
銷售成本		(13.2)	(12.1)
(毛損)／毛利		(11.0)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0.2	(0.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	(3.4)
一般行政成本		(29.2)	(23.2)
融資成本		(2.0)	(2.1)
除稅前虧損	6	(49.9)	(35.6)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u>(49.9)</u>	<u>(35.6)</u>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	1.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1.9</u>	<u>1.9</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0)</u>	<u>(3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9)	(35.6)
非控股權益		—	—
		<u>(49.9)</u>	<u>(3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	(33.7)
非控股權益		—	—
		<u>(38.0)</u>	<u>(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92)</u>	<u>(1.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投資物業		–	0.6
使用權資產		–	5.6
商譽		–	–
租金按金		3.4	3.4
		3.4	11.1
流動資產			
存貨		5.2	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	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49.5
		19.3	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3	61.8
借款		9.3	9.3
租賃負債		20.2	27.1
應付稅款		10.9	12.0
合同負債		7.5	8.7
股東貸款		187.4	203.7
		300.6	322.6
流動負債淨值		(281.3)	(2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9)	(241.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	15.6
借款		50.1	48.7
		<u>65.7</u>	<u>64.3</u>
負債淨值		<u>(343.6)</u>	<u>(3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0.0	260.0
儲備		(603.7)	(5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7)	(305.7)
非控股權益		0.1	0.1
虧絀淨額		<u>(343.6)</u>	<u>(30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貨幣	累計虧損	小額	權益	虧絀淨額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0.0	165.0	32.5	(102.3)	(660.9)	(305.7)	0.1	(30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9	-	11.9	-	11.9
本期間虧損	-	-	-	-	(49.9)	(49.9)	-	(4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9	(49.9)	(38.0)	-	(3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60.0</u>	<u>165.0</u>	<u>32.5</u>	<u>(90.4)</u>	<u>(710.8)</u>	<u>(343.7)</u>	<u>0.1</u>	<u>(343.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0.0	165.0	32.5	(102.2)	(576.7)	(221.4)	0.1	(22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9	-	1.9	-	1.9
本期間虧損	-	-	-	-	(35.6)	(35.6)	-	(3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	(35.6)	(33.7)	-	(3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60.0</u>	<u>165.0</u>	<u>32.5</u>	<u>(100.3)</u>	<u>(612.3)</u>	<u>(255.1)</u>	<u>0.1</u>	<u>(255.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	(3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	30.1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6.9)	(6.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5	13.1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7.1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9樓E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81.3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港幣343.6百萬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9.9百萬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

經考慮以下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履行其自批准該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

1.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及其控股股東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2. 華能已承諾將不會自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87.4百萬元之向本集團貸款，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本集團繼續與該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5.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及
6. 本集團正積極恢復生產。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按假設上述措施成功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至今所採取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獲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有情況下的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收回無形資產之成數、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釐定。

於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計算租賃付款現值的適用利率。本集團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對所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投資物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使用權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營業額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基於將產品劃分至不同客戶群確認。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別為智能家居(「智能家居」)、智能運動健康及保健(「智能運動健康及保健」)、智能教育與學習(「智能教育與學習」)。此外，其他電子產品由於個別金額不大而歸納報告為其他分部。

智能家居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智能家居產品
智能運動健康及保健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智能運動健康及保健產品
智能教育與學習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智能教學及融入科技產品
其他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劃分其營業額並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分別呈報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業績。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智能運動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	2.2	-	-	2.2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u>-</u>	<u>2.2</u>	<u>-</u>	<u>-</u>	<u>2.2</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0.7</u>	<u>-</u>	<u>(11.7)</u>	<u>(1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0.2
未經分配之開支					(37.1)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u><u>(49.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4.1	4.0	0.1	-	8.2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	-	0.8	3.2	4.0
分部收入總額	<u>4.1</u>	<u>4.0</u>	<u>0.9</u>	<u>3.2</u>	<u>12.2</u>
分部溢利/(虧損)	<u>1.5</u>	<u>1.3</u>	<u>(0.6)</u>	<u>(2.1)</u>	<u>0.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0.2)
未經分配之開支					(33.4)
融資成本					<u>(2.1)</u>
除稅前虧損					<u><u>(35.6)</u></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兩個期間，皆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利息收入、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2.9
投資物業折舊	0.6	0.7
使用權資產攤銷	5.6	7.4
淨匯兌虧損	(16.7)	(5.1)

7. 稅項

稅項費用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	-	-
	<u>-</u>	<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法定稅率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百萬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地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所佔之虧損	<u>(49.9)</u>	<u>(3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	0.3
3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u>1.0</u>	<u>0.4</u>
貿易應收賬款	<u>1.0</u>	<u>0.7</u>
其他應收款項	<u>4.9</u>	<u>6.2</u>
	<u>5.9</u>	<u>6.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與本集團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固之客戶則容許其清還結餘的期限高於正常信貸期至90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	3.1
31日至90日	-	0.2
90日以上	<u>27.7</u>	<u>23.7</u>
應付賬款	27.7	27.0
其他應付款項	<u>37.6</u>	<u>34.8</u>
	<u>65.3</u>	<u>61.8</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599,993,088</u>	<u>26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港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12.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收入下降約82.0%。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損為港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港幣0.1百萬元)，由於銷售訂單數量相對較少，固定生產費用保持穩定，導致出現毛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營運開支為港幣37.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港幣33.4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行政開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司進行了人員精簡，產生了一次性的行政開支約港幣630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港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港幣0.2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虧損為港幣4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港幣35.6百萬元)。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反復，深圳、上海等地相繼出現了封城的措施，眾多區域封閉，人員禁行。COVID-19疫情對於本集團的物流供應鏈、銷售團隊的海外業務拓展均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響應政府號召，同時減少非營業成本消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決定深圳工廠暫時停產。本集團正在積極恢復生產。

Oregon Scientific (「OS」)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OS業務銷售收入總計港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8.2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0%，較去年下降73.2%，主要因受到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

由於海外訂單的銳減以及深圳製造工廠停工的影響，造成歐西亞品牌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在本期內，公司管理層正在積極尋求歐西亞品牌的國內銷售渠道以及進行歐西亞品牌新產品的研發及合作。

本期內公司也在尋求進一步拓展歐西亞品牌的線上銷售渠道，與進行海外及國內電子商務的合作夥伴進行接洽，探討進一步合作開拓網上銷售。

本期內，公司的計時器以及天氣測試類電子產品，接到很多新舊客戶的詢盤，相信在公司全面恢復生產之後可以獲得新的海外訂單。

VMS

由於中國的各種新冠封控措施，導致了公司工廠在中國的生產成本(如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物流成本)增加，集團於2022年3月開始決定深圳工廠暫時停產。在此階段，公司的VMS業務也暫時停止。

公司管理層在停產期間對公司各個部門的人員進行了精簡，進一步降低公司運營成本。

前景

本集團歐西亞品牌在海外有著良好的知名度，集團擁有約60種歐西亞品牌產品。近兩年來，本集團的分銷渠道受到COVID-19大爆發的影響，本集團以往的海外銷售團隊及渠道受到重大影響。集團管理層正在積極進行公司的戰略調整，利用歐西亞的品牌知名度，通過線下和線上的銷售渠道在中國市場進行銷售。

在國內銷售渠道方面，公司管理層在尋求與國內有著成熟銷售渠道的客戶進行合作共同進行歐西亞品牌在國內的銷售。同時也正在與相關產品方進行洽談，通過將歐西亞品牌進行授權的方式拓展新的品牌輸出業務。

在海外客戶方面，公司一直與之前的舊客戶保持聯絡，特別是公司計時器以及天氣測試類電子產品，在海外銷售口碑非常好，相信在公司全面恢復生產之後可以獲得新的海外訂單。

營運資金

存貨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5.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2百萬元持平。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7百萬元增加約42.9%。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港幣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所產生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本集團正竭力優化財務資源，或會考慮通過融資活動募集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有關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或然負債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年報所披露：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中國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5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百萬元及約港幣0.1百萬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中國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終審判決，本集團須合計支付約人民幣0.2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33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一名廠房業主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租金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租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包含租金、佔用費、違約金、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約港幣20.4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判決，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佔用費)(相當於約港幣12.4百萬元)。雙方均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等待二審審理。

- (c)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中國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2021年中國一審法院判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支付約港幣2.8百萬元。

在本集團上訴後，根據中國二審法院之終審判決，就十名前任僱員的案件而言，本集團須支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百萬元)；至於餘下的三名前任僱員案件，本集團須支人民幣0.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51百萬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應付款」中確認。

除上述及其他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年報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共聘有10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78名僱員)。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專業培訓，藉以不斷保持及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實體提供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以下各項：基本薪金、雙糧及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此外集團亦提供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所需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D.1.3條及守則條文第C.1.8條外，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明白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因此，本集團將盡快招聘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適合人選以管理日常業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3條，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謹此指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出具不發表意見，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並無載入有關討論，原因為董事留意到有關詳細討論已載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本公司董事安排此類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及徐錦文先生因與其他工作事務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和周銳先生。周美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盡心效力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